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24-00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年报编制及复核工作进度晚于预期，相关工作尚需进一步完善，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